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及風險管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壹、依據

為健全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設置提名及風險管理暨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貳、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審核、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環境(E)與社會(S)與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建立公司在各面向領域之風險鑑別及管理機制、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永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參、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肆、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選任一名委員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伍、委員會職權

一、提名及評估

-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所需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之人數及應符合條件。
- (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之資歷、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等之情形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 (三)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員之繼任計畫。
- (四)定期進行各董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高階經理人員之績效

評估，並向董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更換。

二、風險管理

- (一)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處理其交辦事項，定期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適用性及執行效能。
- (二)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作業辦法。
- (三)核定公司之風險胃納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
- (四)覆核與確認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五)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風險控管改善機制。
- (六)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三、永續發展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陸、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柒、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外部專業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捌、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玖、表決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壹拾、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壹拾壹、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

訂之職責。

壹拾貳、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

壹拾參、 績效評估規定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執行及程序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施行之。

壹拾肆、 事務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壹拾伍、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